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II)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
(III)恢復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1,276	1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7,973)	(37,013)
融資成本	6	(19,135)	(18,737)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717)	(25,548)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6,2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4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880	102,3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5,689)	(22,502)
所得稅抵免	8	631	663
本年度虧損		<u>(25,058)</u>	<u>(21,83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992)	(51,694)
非控制性權益		<u>6,934</u>	<u>29,855</u>
		<u>(25,058)</u>	<u>(21,839)</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1.09) 仙	(1.80)仙
— 攤薄(港仙)		<u>(1.09) 仙</u>	<u>(1.80)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5,058)	(21,83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30</u>	<u>(1,511)</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2,928)</u>	<u>(23,35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417)	(53,231)
非控制性權益	<u>7,489</u>	<u>29,881</u>
	<u>(22,928)</u>	<u>(23,3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	9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7,470	330,768
遞延勘探開支		—	—
		<u>358,107</u>	<u>331,680</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	11	39,307	35,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94	4,698
		<u>44,201</u>	<u>40,2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20,283)	(16,153)
應付董事款項		(6,054)	(735)
應付股東款項		—	(9)
可換股債券	13	(149,781)	(98,874)
融資租賃責任－流動部份		(171)	(163)
		<u>(176,289)</u>	<u>(115,934)</u>
淨流動負債		<u>(132,088)</u>	<u>(75,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019</u>	<u>255,96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40,870)	—
可換股債券	13	—	(47,086)
遞延稅項負債		(36)	(667)
融資租賃責任－非流動部份		(44)	(214)
		<u>(40,950)</u>	<u>(47,967)</u>
淨資產		<u>185,069</u>	<u>207,9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502	117,502
儲備		<u>16,912</u>	<u>47,3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414	164,831
非控制性權益		<u>50,655</u>	<u>43,166</u>
總權益		<u>185,069</u>	<u>207,9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502	941,937	985	(23)	634	(901,699)	153,336	13,285	166,62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51,694)	(51,694)	29,855	(21,8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1,537)	—	—	(1,537)	26	(1,51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537)	—	(51,694)	(53,231)	29,881	(23,350)
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6,000	56,075	—	—	—	—	62,075	—	62,07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3,488	—	3,488	—	3,48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稅項 負債	—	—	—	—	(837)	—	(837)	—	(8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02</u>	<u>998,012</u>	<u>985</u>	<u>(1,560)</u>	<u>3,285</u>	<u>(953,393)</u>	<u>164,831</u>	<u>43,166</u>	<u>207,99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1,560)	3,285	(953,393)	164,831	43,166	207,99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31,992)	(31,992)	6,934	(25,0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575	—	—	1,575	555	2,130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575	—	(31,992)	(30,417)	7,489	(22,9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02</u>	<u>998,012</u>	<u>985</u>	<u>15</u>	<u>3,285</u>	<u>(985,385)</u>	<u>134,414</u>	<u>50,655</u>	<u>185,0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林南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內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而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增加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及牌照申請指引而頒佈。

根據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惟將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之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由規定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截至有關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付款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模式下，租賃付款將分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進行全面披露。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就租賃安排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之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損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租賃物業及設備的約港幣1,322,000元，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或於1年後，但在5年內繳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些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考慮到實際權宜之計的適用性，並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調整，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31,992,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約港幣132,088,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使本集團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就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為「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最終控制方」或「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及(ii)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本公司擬及正與潛在投資者就透過集資安排籌得足夠資金進行磋商。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從菲律賓一間主要石油提煉及營銷公司Pilipinas Shell Petroleum Corporation(「PSPC」)收到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中國國際礦業可出售而PSPC可購買中國國際礦業於Alegria油氣田生產的原油。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中國國際礦業與PSPC正積極落實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中國國際礦業已與潛在服務供應商商討租賃用於儲存原油的油罐以及提供原油運輸服務。本公司亦已盡力銷售原油，包括加快銷售現有原油存貨及尋找新銷售訂單。

- (iv) 最終控制方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讓本集團滿足其債務，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向第三方償還，使本集團由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可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阻礙。此外，最終控制方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貸款，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債務經已清償。
- (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就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詳細審閱。考慮到上述措施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於到期時滿足由本公佈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因此信納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對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及經營分部 — (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3) 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一七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分部間收益	—	—	5,982	(5,982)	—
報告分部收益	—	—	5,982	(5,982)	—
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985)	—	(8,853)	—	(13,838)
未分配企業收益					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7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20)				(2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880				20,880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717)				(717)
未分配利息開支					(19,1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89)

二零一六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分部間收益	—	—	5,513	(5,513)	—
報告分部收益	—	—	5,513	(5,513)	—
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167)	—	(16,277)	—	(21,444)
未分配企業收益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27)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16,287)				(16,28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2,376				102,376
就延勘探開支確認					
之減值虧損	(25,548)				(25,5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436)				(27,436)
未分配利息開支					(18,7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502)

二零一七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506	—	1,662	43,168
於合營企業權益	357,470			357,4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70
總資產				402,308
負債：				
分部負債	2,525	—	7,101	9,6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7,613
總負債				217,239

二零一六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214	—	1,387	37,6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330,768			330,7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29
總資產				371,898
負債：				
分部負債	1,727	—	4,506	6,2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7,668
總負債				163,901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94	—	37	169	3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827</u>	<u>—</u>	<u>—</u>	<u>14</u>	<u>5,841</u>

二零一六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92	—	47	179	318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4,035</u>	<u>—</u>	<u>12</u>	<u>7</u>	<u>94,054</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	—	404	598
菲律賓	<u>—</u>	<u>—</u>	<u>357,703</u>	<u>331,082</u>
	<u>—</u>	<u>—</u>	<u>358,107</u>	<u>331,680</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無)及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8
匯兌收益淨額	—	41
其他雜項收入	79	84
行政收入	1,196	—
	<u>1,276</u>	<u>14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102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	23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8,786	18,714
融資租賃費用	15	23
	<u>19,135</u>	<u>18,73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12	21,425
—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179	292
	<u>16,091</u>	<u>21,71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50	500
— 非審核服務	—	—
	<u>1,050</u>	<u>5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	318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約款項	2,009	2,056

8.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631	663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631</u>	<u>66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終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689)</u>	<u>(22,052)</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之名義稅	(3,372)	(3,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4,52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445)	(16,8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確認之稅務影響	3	2,687
遞延勘探開支減值虧損確認之稅務影響	118	3,066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57	8,972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9	842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u>(631)</u>	<u>(663)</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631)</u>	<u>(663)</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1,992)</u>	<u>(51,694)</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937,538	2,787,538
已發行普通股影響	—	80,683
本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7,538</u>	<u>2,868,221</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05	1,3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668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附註)	36,605	33,513
	<u>39,307</u>	<u>35,520</u>

附註：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指代表合營企業方支付的資本出資。該等款項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將通過由其於合營企業中的參與股份及溢利分成收回。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796	724
人民幣	949	272
澳門元	12	15
菲律賓披索	—	1
美元	37,550	34,508
	<u>39,307</u>	<u>35,520</u>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為上述各項應收款的賬面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12,566	9,594
應付利息	6,603	5,638
其他應付款項	1,114	921
	<u>20,283</u>	<u>16,153</u>

以上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8,583	13,878
人民幣	291	575
澳門元	1,308	555
菲律賓披索	—	548
美元	101	597
	<u>20,283</u>	<u>16,153</u>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013	—	97,01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4,926	44,926
已徵收利息	11,923	6,791	18,714
已付／應付利息	<u>(10,062)</u>	<u>(4,631)</u>	<u>(14,6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874	47,086	145,960
已徵收利息	11,092	7,694	18,786
已付／應付利息	<u>(9,966)</u>	<u>(4,999)</u>	<u>(14,9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49,781</u>	<u>149,781</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逾期	100,000	—
於一年內	49,781	98,87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7,086
	<u>149,781</u>	<u>145,960</u>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資料如下：

	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可換股債券B」)
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港幣5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利率：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季支付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b))
每股換股價：	港幣0.4元	港幣0.414元
擔保詳情：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作出個人擔保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作出個人擔保
換股權持續 生效條款：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Silver Star、本公司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證券B的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編製隨附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營運。我們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港幣31,992,000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為約港幣132,088,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的調整。而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未修改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無)。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31,99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1,694,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含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20,88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此乃由於石油價格上升以至估值增加而導致。二零一六年度虧損包含(1)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102,376,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此乃由於石油價格上升及該項目之資源量評估上升以至估值增加而導致；(2)有關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約港幣27,436,000元之減值虧損及相關項目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16,287,000元之減值虧損；及(3)有關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約港幣25,548,000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7,97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040,000元或24%。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招待及海外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9,13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8,737,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幣23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18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08,0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3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75,700,000元)。流動比率為25%(二零一六年：3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5%(二零一六年：77%)。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及承諾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51人(二零一六年：63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6,1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港幣21,7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誠如過去報告對項目的延誤所述，結合勘探期內第一及第二次階段內工作計劃獲能源部批准並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條件為必須於新次階段完結前(i)鑽探兩口勘探井或(ii)鑽探一口勘探井及採集、處理及解釋200線公里的二維地震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因着種種不可抗力的原因，項目知會能源部第一次階段內指定的工作計劃於到期日將無法及時完成，並要求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能源部批准該第一合併次階段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條件為於次階段完結前鑽探兩口勘探井。

雖然獲能源部批准進一步延期，但由於該項目之開發有所延誤，天然氣項目之可回收性仍存著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採納審慎方法將有關天然氣項目遞延勘探開支之賬面值作全面減值較為適當。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該天然氣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5,500,000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額外減值虧損約港幣700,000元。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正申請重續就項目工程承諾授出的暫緩令。

誠如以上所述，煤礦項目之開發已暫時停止及只能於取到砍樹許可證後恢復。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新總統獲選後，菲律賓新政府計劃審查煤電項目及尋求提高再生能源的採用，以回應反煤炭活動激進人士及環保倡議者之抗議。因此，聯營公司於菲律賓的煤礦開發狀況變得對本集團相當不利。鑑於煤礦開發之持續停頓及煤炭行業於菲律賓的黯淡前景，管理層認為該問題在短期內將會不能解決及採納審慎方法將項目的賬面值作全面減值屬適當。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煤礦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7,400,000元。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間，本項目曾鑽探、測錄及固井五口評價井，稱為Polyard-1、Polyard-2、Polyard-3、Polyard-6及Polyard-8井。根據現場測井及試油結果，所有井有着不同程度的油氣顯示，並已發現多套油氣層。五口井已全部轉為生產井。

因着Polyard-2井擁有商業產量之天然氣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能源部確認SC49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勘探期轉為生產期，為期25年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並可再以5年一系列延期，但總延期時間不可超過15年。該生產期乃追溯至勘探期滿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及由該日起計算而作出。該批准生產地區面積為430平方公里。

二零一七年沒有鑽井活動。中科院研究院專注於對評價井的鑽井結果進行分析，並準備南宿霧SC49項目油井區塊的開發計劃(「石油開發計劃」)，其中包括技術以及財務數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遞交給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能源部(「能源部」)審議和批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能源部批准SC49區塊的石油開發計劃，該石油開發計劃將作為商業聯合聲明的基礎。本集團須於批准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交經修訂項目時間表並開始開發。本集團將需要鑽探至少一個開發井，並在一年內向能源部提交與潛在買方的石油採購協議。

年內，項目團隊進行了第六個評價井Polyard-9井的鑽井準備工作，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鑽探，包括鑽探地質和工程設計、土地租賃和補償談判，以及向環保部門申請砍伐許可證。Polyard-9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成功開鑽，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鑽，總深達860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測井，根據現場初步測井解釋，發現多個油氣層，油氣層總厚度為78.1米，包括油層39.1米及氣層39.0米。完成固井後，將開始試油作業，並將轉為生產井。

作為獲批准石油開發計劃其中一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中國國際礦業與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 (「TPPDI」)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油買賣協議」)，於菲律賓買賣原油。TPPDI是一間依照菲律賓法律成立並在菲律賓從事銷售油品的貿易公司。根據原油買賣協議，中國國際礦業將按產量逐步增加向TPPDI銷售原油(以實際裝載數量為準)。購買價將會根據原油買賣協議條款參考國際油價而釐定。原油買賣協議將會從原油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除非該原油買賣協議有另外訂明，年期將會每年自動延長。且TPPDI在簽署買賣協議後，承諾將在自有碼頭擴建更大原油儲罐存量，以滿足中國國際礦業未來產量逐步增加的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能源部與中國國際礦業於菲律賓馬尼拉發佈SC49石油商業聯合聲明，雙方並簽署石油商業聯合聲明，據此，雙方聯合判定在宿霧島南部Alegria石油田擁有經確認具有商業產量之石油儲量。

中國國際礦業作為承包商在執行有關Alegria氣田開發的評價及開發計劃的部分工作時(雙方早前曾共同確定該氣田具備商業產量的天然氣)，於二零一六年在Alegria背斜中鄰近的油氣圈閉發現了石油聚集。

根據以上雙方茲約定且同意如下：

1. 承包商將遵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批的石油開發計劃中的所有條件；
2. 雙方茲依照SC49合同第9.01-9.04條聯合判定在宿霧島南部Alegria石油田擁有經確認具有商業產量之石油儲量；及
3. 為保持一致性，將根據所提交且獲批的已發現石油資源的石油開發計劃中規定的時間表進行石油資源開發，該時間表的設計宗旨在於提高所述油田的石油產量。

能源部及中國國際礦業發現估計約27,930,000桶原油，其可能生產回收量為3,350,000桶，或保守估計為總油儲量約12%。而發現天然氣儲量約9,420,000,000立方英尺，可回收資源量估計約為6,600,000,000立方英尺，或總天然氣儲量約70%。中國國際礦業正部署加快進入生產開發。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就油氣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0,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2,400,000元)。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援助下進行。由於油氣項目之詳盡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計劃尚未落實，故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取得油氣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市場法乃基於最近具類似特徵、位置之油氣田之可資比較買賣交易之價格資料。該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油氣項目之可回收金額可參考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資源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控股權益之價值）釐定，並可根據油氣價格指數於可資比較交易日期及報告期末之變動予以調整。與去年以市場法估值之主要變動為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油氣價格指數上調。

本公司認為，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假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需作出判斷。本公司已對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其最佳估計，以根據最新可得消息載入市場法。然而，有關估計／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未來期間或需額外減值費用／撥回減值費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主要或然負債。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717	500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10	41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5,822	93,515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下文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並無詳盡列出且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的其他風險。

1. 原油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買賣。國際市場上的原油、天然氣及精煉產品的價格受到諸如石油及天然氣供需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可對本集團的項目估值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海外投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全部位於菲律賓，受當地政治環境、稅務政策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穩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在其他國家尋求其他投資機遇降低集中投資風險。

3. 運營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涉及事故、人員傷亡、財產及環境損害、颱風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等危險風險，可能導致運營停工及虧損。本集團已實施HSE（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要求僱員、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第三方人員於本集團項目場所或設施工作時嚴格遵守該系統。

4. 財務及資本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菲律賓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的營運活動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環境顧問就遞交予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審批的所有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滿足所有申請要求並經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建議，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將授予項目環境合規證書(環境合規證書)。經頒發環境合規證書，本集團須於整個項目各階段落實措施保護及減輕項目對社區健康、福利及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確保獲得各領域所有必要的許可，如有害廢料及廢水的管理及控制、石油運輸、排水系統及道路網絡等。環境顧問及本公司團隊會確保項目遵守環境合規證書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健康、安全及環境的HSE管理體系。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菲律賓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麥田(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商議之正式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4元之現金價格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有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獲延長及維持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然而，本公司與認購人經進一步協商後同意終止該諒解備忘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解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出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的公佈（「復牌條件公佈」）。

誠如復牌條件公佈所載，聯交所對本公司發出兩項復牌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達成，詳情如下：

第一項復牌條件：本公司須刊發所有逾期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述說審計保留意見（若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刊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業績公佈；(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已刊發所有逾期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並無其他逾期未發佈的財務業績。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業績公佈並無需要述說的保留意見。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第二項復牌條件：本公司須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重大資料及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披露。

根據上文，本公司確認已披露股東與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的所有所需可得重大資料。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亦已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由於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鄺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